

稿約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出版之《白沙歷史地理學報》為年刊，每年十二月出版，刊登有關歷史地理研究之學術論著（四萬字為原則）、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（五千字為原則）、書評（三千字為原則）、研究回顧討論與相關教學報導（三千字為原則）等。
- 二、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、地圖則以黑白色調為主。
- 三、投稿一律寄送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；如寄文稿紙本者，請再附 word 電子檔。
- 四、《白沙歷史地理學報》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，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，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。
- 五、作者可獲得當期《白沙歷史地理學報》2 冊、發表之著作抽印本 30 份。
- 六、經《白沙歷史地理學報》發表之論文，由作者自負文責。
- 七、本學報除以紙本出刊外，另進行數位方式出版，並同意授權無盡藏學術期刊引文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，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請勿一稿兩投；如已於研討會發表，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。
- 九、來稿及通訊請寄：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《白沙歷史地理學報》編輯委員會 收；或將電子檔寄至：
lisa@cc.ncue.edu.tw。

寫作格式

一、本刊於每年十二月出刊、八月底截止收件。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，刊行歷史地理研究之相關著作。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（不超過四萬字為原則）、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（五千字為原則）、書評（三千字為原則）、研究回顧討論與相關教學報導（三千字為原則）等，均歡迎惠賜稿件。文稿請用橫式寫作。論著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各以一千字為限；並附關鍵詞。

二、英文稿件格式，請參照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。

三、中文格式部份

(一) 本文部份

1. 正文及註釋，平常引號請用「」標示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和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標示。臺灣之「臺」，書名或文章名，無論中、日文，均依照原書、原文之寫法，除此之外，內文中遇有臺灣之「臺」，一律採用繁體寫法。
2. 中、日紀元（西元紀年）的情形，一律採用「咸豐 2 年（1852）」的形式，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。
3. 括號一律採用全型（）；雙括號時，以（〔 〕）的方式表示。
4. 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5. 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；遇多段之引文，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。正文內之引文，請加「」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表明。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×××……×××」；英文句中三點…，句末則為四點…。
6. 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，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7. 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需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需編號，並加標題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8. 文章或註釋當中，若出現作者「按」，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，

均採取〔按：xxx〕之形式表示。

9. 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、加粗或斜體等，強調特定語詞時，須加註說明，方便讀者閱讀。

(二)註釋部份

1. 註釋中，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，如各僅為一人時，二者間以頓號表示，如「xxx著、xxx譯，……」；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，以「xxx、xxx著，xxx譯，……」或「xxx著，xxx、xxx譯，……」之方式表示之。
2. 正文及註釋，平常引號請用「」標示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和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標示。
3. 論著註釋，請依下列格式加註：

第一次出現時：

- (1) 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- (2) 論文著作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於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- (3)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期：別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再次出現時：

作者，篇名或書名，頁碼。

- (4)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學校系所名稱論文性質，提出年月，頁碼。

再次出現時：

作者，篇名，頁碼。

如：張淑雅，〈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〉，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71 年 6 月，頁 89-92。

4. 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，以《期刊名》3：3/4 的形式表示。
5. 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，以頁 1、2、3-4 的形式表示（採用頓號、以取代～）。
6. 文叢、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：
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臺灣研究叢刊第 47 種〔以下簡稱「文叢」〕，1957；1852 年原刊），頁 11-12。

7. 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，或簡（只有年代）或繁（年月均有）皆可。

8. 報紙的表現方式：

第一次出現時：

〈標題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年月日，版次。

再次出現時：

〈標題〉。

9. 引用電子資料時，請註明下列資料：

作者（年代），〈篇名〉，下載日期，網址。

(三)引用書目部份

1. 全篇論文之後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。不分期刊論文、論文著作集，或是專著，中、日、西文並列時，中、日文在前，西文在後中、日文書目，可按作者姓名筆劃，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，姓在前，名在後。

2. 引用書目中，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，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。

3. 書目範例：期刊論文、論文著作集、專著書目，依下列格式編排之。

(1)期刊論文：

王世慶

1985 〈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〉，《臺灣文獻》36(2)：107-150。

Coe, Michael D.

1955 “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, Central Formosa.” Ethnos 20(4): 181-198.

(2)學位論文

張淑雅

1982 〈清末廣東四大書院的研究〉，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(2)論文著作集：

松田吉郎

1992 〈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〉，收於陳秋坤、許雪姬主編，

《臺灣 歷史上的土地問題》，頁 105-138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。

Bourdieu, Pierre

1976 “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.” In Forster, R. & O.Ranum, eds., *Family and Society*, pp. 117-144. Baltimore and London: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.

(3)專著：

曹永和

1985 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

Shepherd, John R.

1993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